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8)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
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23)

完成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茲提述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與香港電訊信託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就出售目標權益刊發的聯合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 3 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欣然宣布，出售目標權益已於2026年9月16日完成，總代價209,452,500美元乃以現金全數支付予香港電訊集團。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6 年 9 月 16 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電訊盈科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唐永博（副主席）；馮蘭曉；趙興富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及 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香港電訊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唐永博及趙興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麥雅文；黃惠君；杜家怡及吳偉倫